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補編

現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第一補編修改和補充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簡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A. 下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改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起生效:

1. 第 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子基金以建立其環球股票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中銀保誠增長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及其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2. 第 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利率風險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u>一般稅務風險</u>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證券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信貸／ <u>交易對手</u> 風險	• <u>中國內地市場風險</u>
• <u>信貸評級</u> 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u>評級調降</u> 風險	• <u>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u> 的特定風險
• <u>主權債務</u> 風險	

」

3. 第 9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b)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中銀保誠均衡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及其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4. 第 9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b)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利率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市場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證券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信貸／ <u>交易對手</u> 風險 | • <u>中國內地市場風險</u>           |
| • <u>信貸評級</u> 風險     |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 • <u>評級調降</u> 風險     | • <u>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u> |
| • <u>主權債務</u> 風險     | • <u>工具的特定風險</u>            |
- 」

5. 第 1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c)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 (2)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子基金亦將投資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中銀保誠平穩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及其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積極

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6. 第 1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c)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利率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市場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證券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信貸／ <u>交易對手</u> 風險 | • <u>中國內地市場風險</u>                |
| • <u>信貸評級</u> 風險     |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 • <u>評級調降</u> 風險     | • <u>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u> |
| • <u>主權債務</u> 風險     |                                  |

」

7. 第 12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d)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市場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證券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集中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u>中國內地市場</u> 風險 |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

8. 第 12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e)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市場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風險                     |
|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證券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u>中國內地市場</u> 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9. 第 13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f)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一般稅務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10. 第 14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g)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在《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下，主要投資於其營運或業務主要在香港之公司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包括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或其業務或營運設於香港或與香港有關而與香港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中國 A 股。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 A 股。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1. 第 14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g)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一般稅務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12. 第 15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h)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一般稅務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13. 第 16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i)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總體而言，該等債券以多種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報價。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英鎊、歐羅、日圓及人民幣。有關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在(i)中國大陸境外及／或(ii)中國大陸境內（其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14. 第 16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i)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u>主權債務風險</u>                  |
| • 利率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市場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u>新興市場風險</u>      | • 流動性風險                          |
|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證券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信貸／ <u>交易對手</u> 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u>信貸評級</u> 風險     | • <u>中國內地市場風險</u>                |
| • <u>評級調降</u> 風險     | • <u>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u> |
- 」

15. 第 1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j)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市場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證券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潛在利益衝突                           | • 追蹤誤差風險                   |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地區集中風險                   |
| • 集中風險                             | • 被動式管理風險                  |
| • 流動性風險                            | • 指數計算風險                   |
| • 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潛在表現偏差的相關風險 |                            |
- 」

16. 第 2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k)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 |
|--------------|--------------------|
- 」

- 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體投資計劃潛在表現偏差的相關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被動式管理風險
- 指數計算風險
- 外國證券風險
- 北美經濟風險
- 與某些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稅務風險

17. 第 22 頁 - 「3.4 投資政策」-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l)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潛在表現偏差的相關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被動式管理風險
- 指數計算風險
- 外國證券風險
- 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
- 與某些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稅務風險

18. 第 23 頁 - 「3.4 投資政策」-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m)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一般稅務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項目有限~~
- ~~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流通性風險~~
-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利率風險~~

19. 第 24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n)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三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上挑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及其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20. 第 25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n)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利率風險               | • <u>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u>                 |
| • 市場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外匯／ <u>匯兌</u> 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證券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信貸／ <u>交易對手</u> 風險 |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當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
| • <u>信貸評級</u> 風險     | • <u>中國內地市場風險</u>                          |
| • <u>評級調降</u> 風險     | • <u>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u>           |
| • <u>主權債務</u> 風險     |  |
|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
- 」

21. 第 26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o)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三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中挑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及其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22. 第 27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o)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u>一般稅務風險</u> |
|--------------|-----------------|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當投資於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

」

23. 第 2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p)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一般稅務風險

」

24. 第 3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e)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第一段至最後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在《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下，主要投資於其營運或業務主要在香港之公司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包括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或其業務或營運設於香港或與香港有關而與香港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中國 A 股。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 A 股。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投資項目及其他准許的證券）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香港股票	70 - 100%
<u>中國大陸相關股票</u>	<u>0 - 10%</u>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30%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該子基金將維持 30%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25. 第 31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g)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

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該子基金投資於各種以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及人民幣。該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i)中國大陸境外及/或(ii)中國大陸境內（其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26. 第 33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 在「I. 一般風險因素」下，於第 33 頁的風險因素「(e) 外匯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e) 外匯/匯兌風險

成分基金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由於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可能具高波動性、高專業性及高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潛在于預。該等風險可能對投資表現有不利影響。外匯管制條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若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則可能會暫停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交易。」

- (ii) 在「I. 一般風險因素」下，於第 33 頁的風險因素「(g) 信貸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g)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須承受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基礎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定息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違約，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發生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被下調)時，該等證券的估值未必能維持客觀且其市值可能下跌。該等證券的市值亦可能由於市況的變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等因素而下跌。如果交易對手破產，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且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可能要面對因破產訴訟或其他訴訟，需要在較長時間才可獲得任何償還或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得不到任何償還。」

- (iii) 在「I. 一般風險因素」下，於第 33 頁的經修訂風險因素「(g)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後隨即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h)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之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

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i) 評級調降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調降。倘若出現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該等工具以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

(j) 主權債務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iv) 在「I. 一般風險因素」下，於第 34 頁的原有風險因素「(h) 潛在利益衝突」、「(i)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j) 集中風險」及「(k) 流動性風險」將分別被重新編排為「(k)」、「(l)」、「(m)」及「(n)」，且經重新編排的風險因素「(m) 集中風險」中的第三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較易受因持有有限的資產數量或各自投資的國家／地區出現負面情況而導致的價值上的波動而影響，因此相當可能比廣泛分佈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 (v) 在「I. 一般風險因素」下，於經重新編排的風險因素「(n) 流動性風險」後隨即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o) 一般稅務風險

股息及某些利息或支付予某些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其他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就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厘印費或預扣稅，這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可能從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的影響。

(p)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後果。投資決定於該等特定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層面進行。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按其持有該等特定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之比例受相同類別的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不同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持有不同的基礎投資。與該等基礎投資有關的風險可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所述的任何一般風險因素。

(q)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於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涉及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之價值可能因應中國內地的政府政策、外匯及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內地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匯率的走勢可能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正在發展及完善其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中國內地近年經歷著包含中國特色的經濟改革，且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目前尚不確定此類改革將如何影響股票市場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 (vi) 在「II.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下，風險因素「(a)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將被全部刪除，而原有的風險因素「(b)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及「(d)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將分別被重新編排為「(a)」、「(b)」及「(c)」。
- (vii) 在「I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7 頁的風險因素「(j) 稅務風險」將被重新命名為「(j) 與某些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稅務風險」。
- (viii) 標題「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風險」將被重新命名為「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
- (ix) 在經重新命名的標題「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7 頁的風險因素「(a) 貨幣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貨幣，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和撤資限制。如將來該政策或限制出現改變，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或其投資者的情況因而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須遵守香港有關人民幣政策限制及相關的監管規定。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人民幣不會有貶值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再者，至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該成分基金雖只以港元計值並不以人民幣計值，惟預期將會以其不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因此，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此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時刻維持於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的水平。」

- (x) 在經重新命名的「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8 頁的風險因素「(b) 投資項目有限」將被重新命名為「(b)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且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b) 投資項目有限「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現時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尤其是市場上很多可供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均可能未符合現時《規例》附表 1 之規定。因此，可供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有限。雖然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須按照條例附表 1 的分散投資之規定，但由於可供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有限，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由為數有限的發行人發行。因此，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信貸風險將集中於這些為數有限的發行人，如這些發行人失責或無償債能力，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由於供應可能有限，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會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其價格可能較相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為高及／或其收益率亦可能較相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為低。如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開放，兩個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的收益率差距可能會收窄。故此，這可能提高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收益率，並減低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這或會對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如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量不足以供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投資，或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而且已到期，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可能因無法找到合適的債務工具以供投資，而將其大量資產存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當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這或會對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若公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的發行可能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xi) 在經重新命名的「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8 頁的風險因素「(c) 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有關債務工具將很可能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數清償後，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因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凡此種種都會對已投資於該等債務工具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當債務工具發行人違責，該等債務工具或會變得毫無價值。」

- (xii) 在經重新命名的「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8 頁的風險因素「(d)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流通性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d)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

可能並沒有具流通性或活躍的市場可供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或會招致龐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在出售該等投資時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鑒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在出售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證券到期日。倘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將投資變現以應付贖回要求，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因該等投資交易而蒙受重大損失。」

- (xiii) 在經重新命名的「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8 頁的風險因素「(e)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利率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e)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定息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容易受利率的波動影響，而利率的變動可能使其價值下降。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一般而言，定息證券的到期期限或存續期越長，利率上升對證券價值的影響亦越大。任何利率的上升可能會直接影響定息證券的價值，從而對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投資者所得的收益產生不利的影響，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xiv) 在經重新命名的「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下，於第 38 頁的風險因素「(e) 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利率風險」後隨即加入以下風險因素「(f) 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f) 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當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且整體而言承受違約風險。與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以交收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及開立和運作賬戶須透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亦可能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債券通有關的監管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債券通的

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因此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投資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相關承諾的情況，債券交易將受到不利影響甚至遭暫停，從而可能導致流動性或其他風險。另請參閱上文「風險」一節的「I. 一般風險因素」分節下的「流動性風險」風險因素。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經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該等平台 and 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市場變化及發展。若有關平台和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而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外，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須承受其透過債券通投資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所固有的延誤風險。

現時，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以作為代名人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於在岸保管代理人處設立的賬戶持有。CMU 將繼而為在債券通之下交易的海外投資者提供債券登記及存管服務。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須承受以下潛在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對透過 CMU 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充分釐清，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兩者也沒有清晰的區別，而且中國法院涉及代名賬戶結構的個案也有限。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根據中國法律透過 CMU 或直接行使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就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行使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或有所延誤。

由於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並沒有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就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稅務安排亦可能無法確定。」

27. 第 67 頁 - 「6. 行政程序」- 以下內容將作為 6.12A 分節並新增於 6.12 分節後:

#### 「6.12A 未兌現支票之安排

如果累算權益以支票支付予成員，而該支票變成了未兌現支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限下，受託人有酌情權及可於其合理決定的時間，安排為該前成員設立個人賬戶，而該前成員將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未兌現支票的款額將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另需注意以下事項:

- (i) 如未兌現支票於 2005 年 7 月 4 日前仍未兌現，受限於適用的行政程序，該未兌現支票的款額曾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隨後由 2017 年 4 月起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及
- (ii) 如未兌現支票於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仍未兌現，受限於適用的行政程序，該未兌現支票的款額曾投資於中銀保誠平穩基金，並隨後由 2017 年 4 月起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 28. 第 80 頁 - 「詞彙」

於「中銀國際」的詞彙後隨即加入以下「債券通」的詞彙：

「「債券通」 指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的北向通允許合格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詞彙後隨即加入以下「未兌現支票」的詞彙：

「「未兌現支票」 指累算權益以支票支付予成員，而該支票於發出後 6 個月仍未兌現。」

## B. 下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改即時生效：

### 1. 第 4 頁 - 「2.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於第 2 節「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的以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 2. 第 79 頁 - 「7. 其他資料」 - 「7.11 指數免責聲明」

於「7.11 指數免責聲明」，「7.11.2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一節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7.11.2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有關基金」）（即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家開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集團企業（合稱「倫敦證交所集團」）與有關基金並無任何聯繫，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作出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號名稱。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該等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屬於擁有該等指數的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FTSE®」是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而任何其他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可根據特許使用。

該等指數之計算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彼等之代表負責。倫敦證交所集團概不會因 (a) 該等指數的使用、依賴或任何錯誤；或 (b) 有關基金的投資或營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因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倫敦證交所集團概無就有關基金將可獲取的表現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該等指數的目的之適切性作出任何宣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有關基金」）及有關基金各自所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並非由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合稱「特許各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而特許各方亦並未就 (i) 使用（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所根據的）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或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有關指數」）所得出的結果，(ii) 有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的任何特定時間的數字，或(iii) 有關指數用於和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申索、預測、保證或聲明。特許各方並未給予或將給予投資經理或其客戶任何有關指數的金融或投資的意見或提議。有關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計算。特許各方並無須就 (a) 有關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疏忽或其他方面）或 (b) 沒有責任就有關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投資經理獲富時特許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使用及／或提述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有關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屬於富時。「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所持商標，由富時獲特許使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